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副校長兼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請各位系主任鼓勵各系教師踴躍參加一月二十八日之歲末聯歡餐會。

貳、討論事項

- 一、註冊組提：鄒○○同學申請放棄轉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第五次教務會議中因資料不足，本案移至本次教務會議中討論。經與鄒○○同學聯絡後，該位同學提出「清寒證明」。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鄒○○同學放棄轉系。

- 二、教務處提：「開南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程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之全文詳如附件七。

- 三、觀光系提：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 議：因本案不屬學程規劃範疇，提案單位撤銷此案。

- 四、國企系提：國際企業學系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 議：因本案不屬學程規劃範疇，提案單位撤銷此案。

- 五、航管系提：國際航運學程與國際物流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六、資管系提：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七、財金系提：財務金融學系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 議：因本案不屬學程規劃範疇，提案單位撤銷此案。

參、臨時動議

一、企管系提：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學程設置規劃案（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會計系提：企業資源規劃(ERP)學程（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航運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我國近年來一直推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與運籌中心，而其中海、空運運籌發展是其必備的成功因素。為成功推動國家經建計畫，則培養國際航運管理專業人才，參與我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之建設行列不可或缺。本學程之目的，即在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航運管理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航運所需要的基礎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航運的基本管理、相關基本法規、實務與運作。

二、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三、修課規定

1. 修畢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至少三學分，至少共十八學分以上，即授與國際航運學程修業證書。

四、召集人：邱榮和主任（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五、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海運學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學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貨運管理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政法規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海商法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保險學(上)、(下)	4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國際運輸法(上)、(下)	4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財務管理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政策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港埠政策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契約理論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契約實務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海運市場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海運實務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財務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行銷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客運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作業實務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邱榮和	2701	chiu@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王肖卿	6066	christna@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陳韜	6051	chentao@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丁士展	6024	ericting@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黃國英	6007	kyhwang@mail.knu.edu.tw

國際物流學程 — 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良善的國際物流或供應鏈管理，已成為現代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利器，台灣產業對於管理人才之需求，也漸漸從製造人才，提升到整體物流、供應鏈管理之人才。在此日新月異的環境下，現代人對物流管理方面的知識，愈發不可或缺。國際物流學程的目的，即在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物流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物流所需要的基本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物流之基本管理、規劃及實務運作。

二、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三、修課規定

1. 修畢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至少三學分，至少共十八學分以上，即授與國際物流學程修業證書。

四、召集人：邱榮和主任（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五、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物流管理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運輸行銷管理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貨運管理	3
選修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生產管理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物流資訊管理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物流策略規劃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運籌規劃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運籌管理	2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供應鏈實務	3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物流中心經營與管理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財務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行銷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作業實務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邱榮和	2701	chiu@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張蓓琪	6065	peggychang@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魏慶地	6073	cdwei@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林成蔚	6005	cwlin@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劉得昌	6060	tchliu@mail.knu.edu.tw
航運與物流管理系	胡凱傑		hukaichieh@yahoo.com.tw

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自 94 學年度起設置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SEPM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個企業及各層次，而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蓬勃發展，提供資訊暢通無阻的管道，資訊管理系統已具跨企業、跨國際之雛形。本學程將提供一跨領域之學程，使對軟體開發、資訊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案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能嫻熟軟體系統工程與管理及其工具技術之運用，以訓練未來資訊科技專案管理專業人才。本學程以軟體系統工程的理論與資訊技術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題製作及現場實施的方法，訓練企業所需之人才。學程之重要性不僅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在未來資訊科技環境形成中，亦將對本校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多有助益。

二、實施辦法

- 本學程每年錄取 30-50 名學生，學生之來源採申請制：凡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需修畢資訊管理系統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必修課程(審核標準將參考此課程分數與學程修讀計畫書或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1.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管理學院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資料)，詳細填寫方式請見表格。為防止您的申請資料寄失，請另以 e-mail 郵寄至學程信箱(開南管理學院資管系信箱)告知你已寄出(繳交)申請資料，並於郵件主旨欄中註明為申請學程。
 - 2.

三、修課規定

1. 學程學生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其中包含兩門選修課(選修課可選兩門以上)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 2.

四、召集人：管孟忠主任（資訊管理學系）

五、課程規劃

類別	系 所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軟體系統工程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軟體專案品質管理	3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專案決策分析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供應鏈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技術	3
	資訊管理學系	系統分析規劃與設計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資訊管理學系	管孟忠	3501	mikuan@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邱瑞滿	6059	jmchiu@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徐綺憶	6058	imchsu@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鄧姚文	6069	ywdeng@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莊純玲	6107	clchuang@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陳冠英	6105	gchen@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孫宏明	6071	sunhm@mail.knu.edu.tw

開南管理學院學程學生修讀學程辦法

- 第1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供學生修讀。
- 第2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學程委員會，人數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至少三人並設召集人一名，擬訂該學程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3條 大學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4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規劃專業學程之召集人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 第6條 修讀各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學程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其認定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學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7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專業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8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Center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在提供企業管理系所學生創業精神與創業核心能力訓練相關，其目的在發展和提高學生創業基本素質、本中心提供建構中小企業業者創業初期所需的環境，整合企業管理系與開南管理學院校內、外環境及資源，並建立學府執行跨科整合計畫能力，成就學術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成功模式。

期望發展出三S的開南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Style--經營屬於企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的一套培育模式，走出自我格局與特色。

Service--落實服務機能，良好的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教師與學生層互動關係。

Speed--速反應學生與外在環境需求。

創業教育亦是一種培養學生事業心、進取心、開拓精神及冒險精神，以備從事某項事業或工作的教育。

二、實施辦法

「開南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

三、修課規定

修畢以下所列八門課中任五門，共十五學分即授與「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學程修業證書。

四、召集人：李文雄主任（企業管理學系）

五、課程規劃

類別	開設學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	3
2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經營實務	3

序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3	企業管理學系	商圈評估與市場調查	3
4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稅務與會計	3
5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財務與融資	3
6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個案分析	3
7	企業管理學系	直營與加盟經營實例	3
8	企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競爭與行銷策略	3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企業管理學系	曾國雄	1101	ghtzeng@cc.nct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李文雄	3201	anso@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黃興錫	6088	hshwang@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沈順治	6097	scshen@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吳泓怡	6103	hywu@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蔡重成	6004	august@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傅啟榮	6031	cjfu@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舒榮輝	1551	jxs97@mail.kn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劉怡廷	1021	ytliou@mail.knu.edu.tw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 自 92 學年度起設置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本學程之目的在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功能，培育企業電子化所須之 ERP 專業人才。

二、實施辦法

各學程委員會可自行訂定更為詳盡之辦法或依「開南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

三、修課規定

修畢以下所列科目至少 15 學分(含)以上，即授與「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業證書。

四、召集人：趙可南主任（會計資訊學系）

五、課程規劃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依開課教師決定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必修 (四選二)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 會計資訊系統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 財務系統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供應鏈管理實務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 進銷存管理系統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 進階	3
選修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電腦稽核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ERP 系統管理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高等 ERP 系統管理	3
	依開課教師決定		